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7

采 购 人: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5 |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 18 |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31 |
|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 33 |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aggzyjy.henan.gov.cn/>）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617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7567970.65 元

最高限价：7567970.65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250983-1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 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 7567970.65 | 7567970.65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施工内容：教科楼5-8层改造面积约13000平方米，包括墙体拆除、内墙涂料、吊顶安装、隔断安装、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

（2）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2）项目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
- （3）工期：50日历天；
- （4）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有效期内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

3.3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7月03日至2025年07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磋商文件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电子磋商文件为准。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07月1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代理服务费用以实际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相关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0号

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572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

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浩、张雪兵

联系方式：0371-609339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
|----|-----------|--|
| 1 | 项目名称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豫财磋商采购-2025-617 |
| 3 | 采购人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7567970.65元 最高限价：7567970.65元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p>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

| | | |
|----|------------------|---|
| | |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资质要求: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 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 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p> <p>3.2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p> <p>3.3 信誉要求: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 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3.4 其他要求:</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p> <p>(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书面承诺)</p> |
| 10 | 项目地点、工期、质量要求、质保期 | <p>项目地点: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p> <p>工期: 5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p> <p>质保期: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p> |

| | | |
|----|--------------|---|
| 11 | 磋商保证金 | 该项目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
| 12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1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 |
| 14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磋商公告 |
| 15 | 磋商时间、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使用交易平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文件格式，在指定位置上传） |
| 18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 响应文件应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响应文件格式为“*.hntf 格式”。 2.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
| 19 |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0371-86095903 |
| 20 | 远程不见面开标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 21 |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现金或转账支付。 |

| | | |
|----|---------------|--|
| 22 | 磋商小组的构成 |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
| 23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
| 24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 25 |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金额等要求详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中“履约担保”的相关规定。 |
| 27 | 付款方式 | 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97%；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
| 28 |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29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本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蹲便器、小便器、水嘴 |
| 30 | 补充说明 |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报价及得分均相同的， |

| | | |
|----|-------|--|
| | |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 31 | 特别提醒 | 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门户网站（访问地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 |
| 32 | 质疑 | <p>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质疑格式、内容应当是《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站》上下载的格式填写书写质疑函，并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质疑；</p> <p>2. 接收质疑函</p> <p>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与东风路交叉口招商银行大厦 21 层</p> <p>联系人：张先生</p> <p>联系电话：0371-60933926</p> <p>3.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逾期依法不再受理。</p> |
| 33 | 最终解释权 |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 | |
|--|--|------------------------|
| | |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采购人的委托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内容、质量、工期等

1.4.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合格的供应商

1.5.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6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7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8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

1.8.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2.1.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通知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附件1：磋商函
- 附件2：开标一览表
- 附件3：施工组织设计
- 附件4：综合部分材料
- 附件5：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附件9：履约承诺书
- 附件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附件11：主要材料一览表
- 附件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3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9 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3.4 磋商保证金

该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缴纳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有效期

3.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供应商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3.7. 报价

3.7.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

3.7.2 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3.7.3 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充分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均应充分考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索赔等采购人均不予考虑。

3.7.4 本项目清单计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3.7.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要求详见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4 响应文件的拒收

4.4.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4.4.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1 时间：见磋商公告。

5.1.2 磋商地点：见磋商公告。

5.1.3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开标。

5.1.4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5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各自投标CA系统中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5.1.6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过程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1.7 在开标或评审过程中，有效响应文件应在三家以上（包括三家）；有效响应文件不足三家的应予终止（流标）。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6.2 评审原则

6.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审

6.3.1 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在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 磋商：见第三部分评审办法磋商规则

7. 授予合同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

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述媒体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成交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

7.5.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7.5.3 合同生效：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5.4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5.5 评审会后，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磋商、变更中标（成交）标的、价格及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5.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7 合同补充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

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保密和披露

8.1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8.2 披露

8.2.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8.2.2 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付款

见第五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的能力 |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 | 资质要求 | 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 |

| | | | |
|-------|---------|---------|--|
| | | | 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
| | | 项目经理要求 |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
| | | 信誉要求 |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
| | | 其他要求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2）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
| 2.1.2 | 符合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
| | | 磋商函签字盖章 | 满足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
|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量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保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强制节能产品 | 采购货物属于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拟供货物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
|-------------|----------------|---|--|-----|
| | | 报价唯一 | 首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投标价格 |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暂列金额、暂估价一致 | |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分值 |
| 报价 (30分) | 竞争性磋商响应人最终报价得分 | <p>磋商基准价=所有有效响应人中磋商最终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有效响应人：是指通过本章初步评审审查的响应人）</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总报价）×30</p> <p>若某供应商的最后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且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磋商现场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最后磋商报价折扣原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及排序。</p> <p>（2）报价消息提示，可在开标提醒消息中查看，具体操作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及通知公告《关于规范非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有关通知》。</p> | | 30分 |
| | 1、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 <p>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科学先进、施工计划合理可行、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合理可行；（6分）</p> <p>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合理得当、施工计划安排可行、流</p> | | 6分 |

| | | | |
|---------------|------------------|--|----|
| 技术部分 (50分) | | 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符合实际；（4分） 各项主要内容的技术措施、施工计划安排、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等方案措施有缺失或不合理。（2分） | |
|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质量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合理可行、能够保障工程质量要求；（5分） 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措施具备可行性；（3分） 质量管理体系不完整、措施可行性缺失。（1分） | 5分 |
|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且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5分） 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完整、管理制度可行；（3分） 安全保证措施一般、管理制度不够健全。（1分） | 5分 |
| | 4、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防尘治理、场容场貌建设等方面承担相关费用的承诺。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合理可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5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具有可行性，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合理；（3分）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一般，环境保护管理措施不合理；（1分） | 5分 |
|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可行、得力，有保障工期要求的详尽措施；（5分） 进度计划完整，保证措施合理，能够保障项目工期要求；（3分） 进度计划不合理，有进度保证措施；（1分） | 5分 |
|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有详尽的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齐全；（5分） 资源配备能够满足施工需求；（3分） 资源配备计划不够合理、健全。（1分） | 5分 |

| | | | |
|-------------|----------------------------------|---|----|
| | 7、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健全合理可行；（5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完整，满足工程需要；（3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完整或不能满足项目需求；（1分） | 5分 |
| | 8、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合理可行；（4分） 相关措施或技术创新符合项目特点，具有合理性；（2分） 相关措施或技术创新不符合项目特点或不合理；（1分） | 4分 |
| | 9、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合理可行；（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完整，符合项目需求；（3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完整或合理性缺失；（1分） | 5分 |
| | 10、主要材料 | 根据供应商所投响应文件格式“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所列（包含但不限于）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商等进行评分： 提供的设备/材料技术先进，质量优质、可靠、价格合理、能够较好满足使用要求，得5分； 提供的产品质量良好、具备基本功能、能够满足使用要求，得3分； 提供的产品技术较落后，基本能满足使用要求，得1分。 | 5分 |
| | 以上1—12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
| 综合部分标准（20分） | 企业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 企业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的，得1分，没有或不全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1分 |
| | 企业业绩 | 企业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网站截 | 4分 |

| | | | |
|--|--------|--|----|
| | | 图，未提供的不得分，与项目经理业绩不重复计算。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p>拟派项目经理在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类似合同项目业绩，每份得2分，最高累计得4分。</p> <p>注：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网站截图和项目经理在本单位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算。</p> | 4分 |
| | 节能清单产品 | <p>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1分 |
| | 环保清单产品 | <p>所投建筑材料或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 1分 |
| | 履职尽责承诺 | <p>根据供应商的履职尽责承诺（主要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进行评审：</p> <p>履职尽责承诺全面、详实、可行、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具体处理承诺得5分；</p> | 5分 |

| | | | |
|--|---------|--|----|
| | | 履职尽责承诺较为全面、详实、可行、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较为具体处理承诺得3分； 履职尽责承诺全面性、详实性、可行性均一般；针对落实到位和落实不到位有处理承诺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需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施工期间服务承诺，质保期内外服务内容及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承诺： 服务内容及承诺科学健全，切实科学，有益于项目实施的；（3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基本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2分） 服务内容及承诺不合理或不符合项目特点及需求；（1分） | 3分 |
| | 农民工工资承诺 | 保证本项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且采取切实可行措施的得1分；若有缺项，该项为0分。 | 1分 |
| 备注：1. 以上评审因素中，如有缺项，则缺项部分为0分；2. 供应商须将评审办法涉及到的有关证件、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3. 供应商完整响应文件应制作到交易系统响应文件组成中“其他内容”节点，磋商小组评审时以此处内容为准。 | | | |

评审方法（评定成交的标准）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规定进行评审

2.1 确认磋商文件

2.1.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1.2 磋商小组要求解释磋商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磋商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2.2 初步评审

2.2.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2.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3) 响应报价高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布的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投标的；
- (8)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9)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 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的。

2.2.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2.4 “开标一览表”与分项报价或报价明细表有差别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单价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5 磋商小组负责审查确定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2.6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除外）。

2.2.7 磋商小组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2.8 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个别的供应商提出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

2.3.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4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澄清文件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磋商规则

2.4.1 本次政府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磋商小组将据评审情况就所报货物的技术、

服务、价格等事项与有关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将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透露给其他供应商。

2.4.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将不再变动。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结束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4.5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6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修订响应文件相应条款，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2.4.7 价格磋商

3.4.7.1 见第四部分“采购需求”规定

3.4.7.2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8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影响到供应商因此无法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磋商。

2.4.9 本项目在初审完成后只进行一轮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为总价，含不可竞争费（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最后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评委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磋商小组发起最后报价后，如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起，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次报价提示），视为该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点击发送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2.4.10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提供全部服务的价款、检测、复检、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履约验收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检测样本增加及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响应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2.5 详细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2.5.3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2.5.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解释。如供应商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磋商小组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作无效投标处理。

2.5.5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为规避无序竞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供应商或其他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因提供虚假材料等判定成交无效、取消成交资格的情况，均将不改变磋商小组已做出的评审打分排序。

2.6 复核：

2.6.1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2.6.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2.7 评审结果

2.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审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评审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磋商小组要在采购项目磋商失败时，出具磋商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 政府采购政策

4.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通知，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概况：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办公用房改造施工项目，施工内容：教科楼5-8层改造面积约13000平方米，包括墙体拆除、内墙涂料、吊顶安装、隔断安装、线路改造、灯具安装、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图纸、清单及答疑；

(2) 采购内容：本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答疑（如有）及补充说明（如有）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2) 项目地点：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教科楼；

(3) 工期：50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 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防水5年）；

(6) 项目实施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协助办理相关建设手续。

二、图纸及工程清单（详见附件）；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供应商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供应商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供应商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供应商自行获取或收集）

(3) 施工要求

采用环保性材料，所有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必须汇同使用单位、监理（如有）、管理方进

行现场验收并签字认可，否则该部分工程不予认可。

2.4 材料要求

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和所用材料整体质量，本项目所用主要材料应符合 GB 现行标准规范或行业最新标准，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其中主要设备及材料进场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证明材料。

注：此次采购包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行业的法律、法规、规范、技术标准和要求执行。）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磋商响应函及磋商报价一览表（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若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以清单为准，同时施工前需报发包人确认）；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月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郑州市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捌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肆_份，承包人执_肆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 GF—2017—0201 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磋商文件；2、响应文件；3、图纸会审纪要；4、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签订的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5、现场发包方所下发的通知、现场管理细则、例会纪要等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与本合同工程项目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行业现行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规程、规范、标准图集等。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照图纸及本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含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澄清；

(4) 磋商响应及其磋商报价一览表；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工程质量保证书；

(9) 响应文件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图纸；

的最终审核权，审核结果由发包人以书面方式盖章确认。

发包人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或授权他人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7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电由发包人提供驳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驳接点至施工现场管、线、计量设备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发包人要求按时缴纳水、电费(按供电收费部门的实际收费，且包含损耗及公摊)。水、电费竣工验收后、递交结算审计申请前缴纳到学校账户，如承包人不按时缴纳，由此发生的滞纳金及因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文件 6 套，电子扫描文档 1 套。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存在多个单位同时作业，承包人必须顾全大局，相互协作，密切配合，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承包人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或另行指定其他单位来完成相关配合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且并不需要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的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和人身安全。

②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扬尘污染防治需达到《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郑州市控制扬尘污染工作方案》、《郑州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标准》及郑东新区相关规定和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并承担其费用;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在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③承包人必须负责协调处理周围地方关系,处理好与邻里及村民等的关系,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的手续,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④承包人应严格服从发包人的协调指挥,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义务;并应处理好与相邻施工单位的施工接口关系。

⑤承包人要保证所有材料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须将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合格证明及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材料方可进场。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不得进场,如审核未通过或是与样品不一致的材料进入施工现场,承包人要无条件的清退,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①承包人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②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及时做好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管理,标准化工地的要求,不得污染环境。若因施工现场的卫生或环境保护问题而引起的政府执法部门的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导致发包人受处罚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该等罚款项。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施工现场管理不善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尤其要做到以下几点:

a. 做到工完场清,场地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承包人应在交工前自行清运、清理完毕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机械、建筑垃圾、生活设施等所有发包人认为应清理、清运的物品;须在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清退场地内所有临时设施,并恢复到占用前的状态。否则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清理及外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并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b.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具体位置由发包人认可),包含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认的签证变更所发生的垃圾等,承包人施工完成后统一运出校外,所需费用(包

含清理、下楼、外运、消纳费用等)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c.对施工场地及生活区内产生的所有污废水,承包人应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处理方案,并按此方案执行。

(12)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在施工区域内做好各项安全保卫工作,自觉处理好与学校师生和睦相处的关系。

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验收及交工验收。保修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2 小时内(保修期前 6 个月必须在 6 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③无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擅自停工,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包括工期、费用、处罚等)。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是下列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 1)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的签订；
- 2) 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 3) 同意涉及合同价款变化或合同工期变化的变更指示；
- 4) 进度款支付申请；
- 5) 竣工验收申请；
- 6) 最终结清申请单；
- 7) 相关部门要求其他资料。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个星期在施工现场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以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以指纹打卡或人脸识别或签到表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同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离开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3 日内上交，否则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连续 5 天或累计 15 天无故不到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进行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5 万元/次扣除违约金，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承包人原因，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得低于投标所报项目经理，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承包人不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更换后仍不称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更换，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人·次，该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须按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包括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包括技术、施工、安全、材料、质检、造价、测量等主要管理人员)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需对照审验，每天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发包范围内的主体、关键性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的形式：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或银行保函支付至发包人指定账户。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5%。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自递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供应商未出现任何违约行为，未出现安全事故无息退还。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接到检查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告知延期。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发生，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2011)合格标准。不能完成该安全监控目标的，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在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 万元。如果对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承包人有责任负责消除不良影响，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保安人员的组织管理及保安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约定，如承包人未按约定要求执行，将自愿接受主管部门和发包人依相关规定的处罚，但并不因此免责，必须整改到位。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但承包人须保证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管。承包人应将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支付计划作为保证工程安全的具体措施，须提交发包人审核，确保此项费用用于本工程。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是在响应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的基础上，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的优化和完善，以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且不因此增加任何措施费用，工程竣

工结算时，对上述施工设计调整所涉及的费用发包人不做调整。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除发包人完成的开工准备工作外，其余均由承包人完成，时间为开工前 7 天。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逾期一天，逾期竣工违约金按 2000 元/天计取。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上限。

承包人已知晓，本合同所述合同工期是承包人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相关规定和影响及发包人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而确保能够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发包人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连续五天及以上的八级及以上的大风；

(2)50年一遇的暴雨；

(3)50年一遇的暴雪。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1)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其响应文件和相关承诺采购相关材料 and 设备。在采购前30天内，通知发包人并提供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品牌或厂家的样品，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但并不因此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质量责任。

(2)承包人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3)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24小时内，向发包人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使用。但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5)若发现承包人以伪劣产品充抵或与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直到发包人确认验收合格，并且承包人需支付按该批合格材料、设备价格总额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抵；经验收后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设备、材料丢失或损坏，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建材行业和相关行业等标准要求；

(7)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直接影响工程质量和工期，且无视发包人的警告而不做改进、从而引起工程的质量、进度和材料设备供应严重滞后时，发包人有权采用相关措施进行

补救，相关措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的位置，承包人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否则不能做为变更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调整(包括减少)承包人的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异议或要求任何形式的补偿。因工程承包范围变化导致合同价款增加或减少的应对合同价款做相应调整。

(7) 变更措施费用调整：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外，施工中获得发包人签证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做出的变更及工程洽商等引起的分部分项工程量增减所涉及的措施费用不再计取。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变更估价（所有变更签证）计价标准及依据：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综合单价按投标所报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含税暂列金额）/（一次报价-含税暂

列金额)】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乘以二次报价优惠率【(二次报价-含税暂列金额)/(一次报价-含税暂列金额)】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执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材料价格按照同期郑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进行计算，缺项材料参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施工同期相应市场价进行计算；承包人提出的综合单价乘以投标优惠率【(中标价-含税暂列金额)/(招标控制价-含税暂列金额)】后经发包人确认计入结算。

说明：若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设备等价格，是按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时，则该项变更经发包人确认后的材料价不再乘以优惠率。无法进行定额组价，由发包人市场调研后认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亦不再乘以优惠率。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_。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1 条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 10.7.2 条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本项目无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除本清单特别注明外(如已在清单项目特征中进行描述，其报价已含在磋商报价，不再单独计算清单工程量)，其他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以及配套综合解释和造价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据实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竣工验收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审计完成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款的 97%；剩余结算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 个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及国家、省、市及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相关规定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处理。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结算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备案所需资料，竣工图纸，结算书、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工期、质量的变更(包括设计变更)、签证、洽

商等资料，以及能够支持结算书的所有依据材料。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查工程竣工结算审查期限：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同时，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付款的专用条款第 12.4 条执行，发包人逾期支付时，不进行违约金支付，不计利息。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包人、承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或政府评审机构共同审核确定。

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报送的洽商变更等）5%部分，由施工单位按审减额的 6%支付审计费用。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捌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和相关部门要求。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有国家特殊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审定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 (2) 3%的工程结算审定金额；
- (3) 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保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双倍承担，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承包人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承包人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发包人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7) 其他：____/____。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项目部人员未按合同约定上岗或虽到岗但不能实质性履行岗位职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不合格工程不予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工程量不予计算，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违约责任约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按照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另行支付赔偿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 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发生安全生产重大责任事故，还要扣除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同时承包人应当承担处理事故的义务。

(4) 如在施工过程中经主管部门检查(包括发包人组织的检查)文明、安全施工不合格，每出现一次不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发包人将视情况予以原处罚两倍的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合格。

(5)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否则，发包人为确保工程顺利施工，有权自主将履约保证金用于偿付被拖欠的工人和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原因导致拖欠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给发包人造成不利影响的，承包人应双倍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并

承担相应的责任。在施工过程中要保证工人和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发生由此引起的农民工聚众闹事，毁坏工程项目财产等影响发包人形象的恶劣的事件，每出现一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起，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若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经发包人查实后，每拖欠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

(2)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

(3)承包人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承包人应承担之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4)接发包人开工通知后未在开工通知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5)本工程严禁挂靠、转包及违法分包，承包人必须以本企业建制的项目管理班子和施工力量为承建主体，否则，在履行施工合同阶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追究承包人相应的法律责任；

(6)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其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分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除了有权解除合同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其违法转包部分的工程款的 10%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经发包人确认的因政府环保政策要求造成的停工。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当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乙方（全称）：_____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所承包施工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甲方投标承诺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装修工程为2年；
2.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3. 防水工程5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申请，经甲方确认无质量缺陷问题后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12小时内

（保修期前6个月必须在6小时内）内派人保修；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保修的，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且无需乙方确认。如乙方进行维修，但不能达到设计或使用的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乙方要无条件同意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金额；若质保金已经返还或不足够支付维修费用，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维修费用；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如因乙方的施工质量原因，导致甲方二次装修受损，产生的所有索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承担，保修期满后如果是质量缺陷，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

无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响应内容 | | | | | | | |
| 磋商总报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 | 大写：_____ | | | | | |
| | | 小写：_____ | | | | | |
| 其中 | 磋商报价（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暂列金额和增值税） | 大写：_____ | | | | | |
| | | 小写：_____ | | | | | |
|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 规费 | | | | | | |
| | 暂列金额 | | | | | | |
| | 增值税 | | | | | | |
| 项目经理 | | 姓名 | | 级别 | | 证书编号 | |
| 工期 | |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 | | | | | |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 | | | | |
| 其他 | | | | | | | |

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动生成的“磋商响应函”中未体现的内容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施工组织设计

附件 4：综合部分材料

- 一、企业质量、环境、健康体系认证
- 二、项目经理业绩
- 三、企业业绩
- 四、履职尽责承诺
- 五、服务承诺

六、节能、环保产品

(若有以下情形的供应商应填写此表,若无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表)

| | | | | | | | | |
|------------------|------------------|-----------|----------|--------|----|------------|------------|--|
| 节能产 品 | 1、强制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 造 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 | | | | | | |
| | 2、优先采购节 能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 造 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 (元) | | | | | | | | |
| 环境标 志产品 | 优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 造 商 | 认证证书编号 | 数量 | 单 价 (元) | 合 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 (元) | | | | | | | |

填报要求:

1.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节水)产品,并提供认证证书。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

2.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 | | 组织形式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
| 注册资金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经营范围 | | | |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1. 潜在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则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时间至当前时间节点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动态核查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4】5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提供全国和河南省（或企业注册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日期在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提供承诺书）；

3.3 信誉要求：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开启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3.4 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承诺书

致：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我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我公司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其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9：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磋商前已详细了解项目情况，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响应报价；我单位的响应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服务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确认本次响应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工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节水）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节字标志认 证证书号 | 节能（节水）产品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型号 | 制造商 名称 |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特别提醒：本次采购的蹲便器、小便器、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11：主要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主要材料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产地 | 单位 | 单价（元） | 备注 |
|-------|--------|----|------------------|------|----|----|-------|----|
| 1 | PVC 地板 | | 2mm 厚 | | | | | |
| 2 | 木质夹板门 | | 1000X2400（门带观察窗） | | | | | |
| 3 | 木质夹板门 | | 1500X2400（门带观察窗） | | | | | |
| 4 | 无机涂料 | | | | | | | |
| 5 | 乳胶漆 | | | | | | | |
| 6 | LED平板灯 | | 32w | | | | | |
| 7 | LED双管灯 | | 2*21w | | | | | |
| 8 | 智能锁 | | | | | | | |
| 9 | 电线 | | WDZ-BYJ-2.5 | | | | | |
| 10 | 电线 | | ZCN-BV-2.5 | | | | | |
| 11 | 电线 | | ZR-BV-4 | | | | | |
| 12 | 电线 | | ZC-BV-6 | | | | | |
| 13 | 开关 | | 单联 | | | | | |
| 14 | 开关 | | 双联 | | | | | |
| 15 | 开关 | | 三联 | | | | | |
| 16 | 插座 | | 单相五孔 | | | | | |
| 17 | 插座 | | 空调插座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

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 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8380)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 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0) |
| | | 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3 | 4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CB 32028) |

| | | | | |
|---|-------------------|----------------------|-------------------------|--|
| 4 | 4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5 | 24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 480)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A02052305 空调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

| | | | | |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618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 | |

| | | | | |
|----|----------------------|-----------------------|---------|---|
| | | | | (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C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 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故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

| | | | | |
|----|-----------------------|-----|--|---------------------------------|
| | | | | 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16 |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嘴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 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1 | A020101 计 算机设备 | A02010103 服务器 | HJ2507 网络服务器 |
| |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 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2 | A020106 输 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 能一体机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 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
| 3 | A020202 投 影仪 | | HJ2516 投影仪 |
| 4 | A020201 复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 |

| | | | | |
|----|---------------------|-----------------------|-----------------|-----------------------|
| | 印机 | | | 能) 设备 |
| 5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 设备 |
| 6 | A020210 文印设备 | A02021001 速印机 | |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
| 7 |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8 |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 A02030501 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 |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9 | A020306 客车 | A02030601 小型客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0 | A020307 专用车辆 |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 | HJ2532 轻型汽车 |
| 11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
| 12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
| 13 | A020619 照明设备 |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 | HJ2518 照明光源 |
| 14 |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 |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
| 15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 | | | |
|----|------------|-----------------------|--|-----------------------|
| | |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 |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
| 16 | A0601 床类 | A060101 钢木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04 木制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199 其他床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7 | A0602 台、桌类 |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8 | A0603 椅凳类 |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19 | A0604 沙发类 |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0 | A0605 柜类 | A060501 木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599 其他柜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1 | A0606 架类 | A060601 木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 | |
|----|----------------------|----------------|--|-----------------------|
| | | | | 品 |
| | |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2 | A0607 屏风类 |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3 | A060804 水池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4 | A060805 便器 | | | HJ/T296 卫生陶瓷 |
| 25 | A060806 水嘴 | | | HJ/T411 水嘴 |
| 26 | A0609 组合家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7 |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8 |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 | |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
| 29 |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 | | HJ2546 纺织产品 |
| 30 |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 | | HJ410 文化用纸 |
| 31 |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 | | HJ/T413 再生鼓粉盒 |
| 32 | A100203 人 | A10020301 胶合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 | |
|----|---------------------|-------------------------|--|---------------------------|
| | 造板 | A10020302 纤维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3 刨花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04 细木工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 |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
| 33 |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 |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 |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
| 34 |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 A10030102 水泥 | | HJ2519 水泥 |
| 35 |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 | HJ/T412 预拌混凝土 |
| 36 |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7 |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 A10030501 石膏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38 |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 A10030701 瓷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4 炻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05 陶质砖 | | HJ/T297 陶瓷砖 |
| | |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 | HJ/T297 陶瓷砖 |
| 39 |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 | | | |
|----|-------------------------|----------------------------|--|-----------------------------|
| | |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 (片) 材 | | HJ455 防水卷材 |
| 40 |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 |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 |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
| 41 |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2 |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 |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
| 43 | A100602 墙面涂料 |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 |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4 | A100604 防水涂料 |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5 |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6 | A100701 门、门槛 | | |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
| 47 | A100702 窗 | | | HJ/T237 塑料门窗 |
| 48 |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 | | HJ2537 水性涂料 |
| 49 | A170112 密 | | | HJ2541 胶粘剂 |

| | | | | |
|----|------------------|--|--|------------------------------------|
| | 封用 填料及 类似品 | | | |
| 50 | A180201 塑 料制品 | | |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 T231 再生塑料制品 |

注：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 1 | A020101 |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 | | | A02010105 | 便携式计算机 | |
| | | | A02010107 |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 | | | | | |
|---|---------|--------|-----------|-----------|---|
| |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一体机 |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

| | | | | | |
|----|---------|-----------|-------------|-----------------|---|
| | | | | | 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
| |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 |
| |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
| |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 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 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 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 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 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 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 |

| | | | | | |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控设备 | 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 17 | A060807 | 便器冲洗阀 |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